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湖農工學字第1130005936號

附件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(113P5_20000003_2.PDF, 共1個附件檔)

主旨：廢止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357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要點於113年6月28日經本校112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討論廢止。
- 二、附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1份。

校長劉于菱